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或“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爱建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4-008 号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爱建集团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临 2024-013 号公告）。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维护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0.7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428,571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2%。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后续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工作日 9:30-11:30，14:00-17:30

2、申报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46 号

3、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4、邮政编码：200030

5、联系电话：021-6439660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7日